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阳经开管发〔2026〕16号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各园区、各公司、各企业：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各类火灾事故教训，特别是工业园区及施工工地因违规动火、电气线路老化、易燃可燃材料管理失控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结合阳城经开区实际，紧盯企业生产车间、仓储物流、施工工地、员工宿舍及食堂等关键部位，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开展用电安全、动火作业、防火分隔、消防通道及可燃物清理等专项整治，坚决防范群死群伤

火灾事故，确保经开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排查范围与重点内容及标准

本次排查覆盖经开区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含冶金工贸、危化等）、在建施工工地（含新建、改建、装修工程）、配套仓储物流场所及企业集中生活区、各公司生活区和办公区。

（一）用电安全与电气线路

企业生产区域：严查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配电箱（柜）周边堆放可燃物；电线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老旧线路绝缘层破损、超负荷运行。施工工地：临时用电是否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标准；电缆是否架空或埋地保护，严禁拖地泡水；宿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热得快、电炉等）。

电动车辆管理：严查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违规进入生产车间、仓库、宿舍楼道停放或充电；集中充电棚是否具备定时断电及过载保护功能。

整改标准：所有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阻燃管保护；配电箱须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并清理周边 1 米范围内杂物；取缔宿舍内违规大功率电器；设置独立的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并配备灭火器。

（二）动火作业与特殊作业管控

持证与审批：电焊、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

作业操作证；企业及工地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是否在作业票上明确现场监护人及防火措施。

现场管控：动火作业前是否清理周边10米范围内可燃物（或采取接火盘、防火毯隔离）；是否配备足量灭火器材；严禁在营业期间、人员密集时段或未断电情况下在易燃易爆场所动火。

外包作业：外包施工队（尤其是窑炉维修、管道焊接、外墙改造）是否纳入企业统一安全管理，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并交底。

整改标准：凡发现无证动火、未审批动火、现场无人监护或未清理可燃物的，一律立即停止作业并暂扣相关设备；涉及外包作业的，发包方须派驻专人全程旁站监护。

（三）防火器材与设施完好性

器材有效性：灭火器是否过期、失压或被挪用遮挡；室内外消火栓是否锈死、无水或水压不足；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是否被停用或故障。

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在建工程是否按规范配置临时消防水源、消防竖管及灭火器；临时消防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设置。

重点部位：危化品库、成品仓库、食堂厨房（排油烟罩及管道）是否配置专用灭火装置（如灭火毯、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整改标准：建立“一器一卡”档案，按月点检；损坏或过期的器材须在3日内更换维修；施工工地临时消防水源必须保证充足水压，冬季须采取防冻措施。

（四）消防通道与安全疏散

生命通道：厂区消防车通道是否被货车、物料堆垛占用，是否划设禁停标线；车间内疏散通道宽度是否达标，是否被半成品、推车堵塞。

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是否存在锁闭、封堵现象（特别是夜间或节假日期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开状态或损坏；窗户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固定铁栅栏。

施工工地：在建楼层内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堆放建筑材料导致通行受阻。

整改标准：消防车道净宽净高不得小于4米；车间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1米；拆除或改造影响逃生的外墙防盗窗（网），确需设置的须开设内部可开启逃生口；安全出口处严禁设置门禁或堆放货物。

（五）工作区域与生活区域防火分隔

“三合一”现象：严查企业厂房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生产、仓储、住宿在同一建筑内）；严查施工工地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做物理分隔。

生活区管理：宿舍是否违规使用液化气罐、酒精炉；食堂

操作间与餐厅是否做防火分隔；是否在宿舍楼道内堆放杂物。

厂区环境：厂区内的临时搭建彩钢板房是否违规住人；危化品仓库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

整改标准：凡是发现“三合一”违规住人的，一律立即清理搬离；生活区与生产区须设置实体防火墙或独立建筑；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使用明火。

（六）装饰材料与可燃物处理

违规材料：企业装修、施工工地临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夹芯彩钢板；室内吊顶、墙面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如塑料绿植、未阻燃处理的仿真草坪）。

可燃物清理：车间内是否堆积大量纸箱、泡沫、塑料边角料未及时清运；仓库货物堆垛是否超高、顶灯距离过近（未保持“五距”）；厂区绿化带内是否堆积枯草落叶等自然可燃物。

施工工地：施工现场是否及时清理锯末、刨花、废料堆；防水施工使用的液化气罐与明火作业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整改标准：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临时建筑；生产车间下班前必须执行“断电、清废”制度，可燃废料日产日清；仓库货物堆垛与灯具、喷淋头保持不小于0.5米间距。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2月5日）

各企业、各施工项目部对照上述重点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自查问题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期限。各园区同时要督促指导各单位进行自查，自查台账经企业负责人和园区负责人签字后于2026年12月3日报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集中排查与执法阶段（12月6日—12月20日）

经开区管委会组织联合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企业及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如违规住人、堵塞消防通道、无证动火）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回头看与巩固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

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闭环销号。针对共性问题（如电动自行车停放乱、动火审批流于形式），研究制定经开区统一的管理规范或疏导方案，防止隐患反弹。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必须保障整改资金投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整改。凡是因自查敷衍、整改不力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施工与生产交叉管理

针对经开区企业内既有生产又有施工改造的情况，必须实施严格的物理隔离与时间错峰。生产期间严禁在车间内进行动火及喷涂作业；施工区域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通道，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入生产危险区域。

（三）严格信息报送与应急值守

各企业须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排查整改推进情况。开发区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形成专报报县安委办。同时，各企业及工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

（四）建立长效机制

以此次排查为契机，经开区将把消防安全纳入企业年度考核及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对于消防管理混乱、隐患反复出现的单位，一律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推动消防安全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转变。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经开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11月16日印发